

投标邀请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人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韶关市曲江区

2.2、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所附第五章“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书”对应全部设备的制造、供应及相关服务。

2.2.1、最高投标限价：¥16724700.00 元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章“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书”。

2.2.3、交货地点：韶关曲江区项目现场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在开标、评标、定标、签约、履约等各阶段，均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如有任何不当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1.2 投标文件

5.1.2.1 投标文件一式两份，由投标人密封，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5.1.2.2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前送达招标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拆封

5.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5.2.1.1 投标文件密封后，由招标人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前在招标人处密封，下午 13:00-16:00 时拆封，下午 17:00 时后不再拆封。如有任何密封不严或拆封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2.2 投标文件的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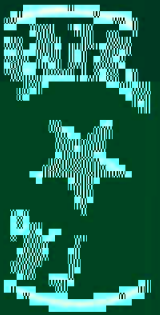
5.2.2.1 投标文件拆封后，由招标人负责拆封，并记录拆封情况。如有任何拆封不严或拆封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2.2.2 投标文件拆封后，如有任何拆封不严或拆封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2.2.3 投标文件拆封后，如有任何拆封不严或拆封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3 投标文件的评审

5.3.1 投标文件评审由招标人负责，评审过程公开透明。如有任何评审不公或评审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迴龙路增沙街20号2.3楼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0-83363613-235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工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迴龙路增沙街20号2.3楼
电话：020-83363613-2351
www.gpeid.com

